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上午在公 司3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2年3月8日分别以专 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七人,到会监事 七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龙庆祥监事会主席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能合和公司因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暂估价值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深能合和(河源)电力有限公司根据河源电厂一期工程竣工决 算报告,以 2011 年 10 月 1 日为会计估计变更日,将固定资产原值从暂估价值 495, 574. 91 万元调整为 442, 680. 60 万元,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会计估 计变更日后,以实际成本为基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会 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更加准确地体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董 事会关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部电厂因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暂估价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根据其工程竣工决算报 告,以 2011 年 12 月 1 日为会计估计变更日,将固定资产原值从暂估价值



371,647.00 万元调整为 329,647.57 万元,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会计估计变更日后,以实际成本为基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更加准确地体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樟洋电厂因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暂估价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根据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以 2011年11月1日为会计估计变更日,将固定资产原值从暂估价值 95,672.60 万 元调整为 95,996.99 万元,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会计估计变更日后,以 实际成本为基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 行的,更加准确地体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会 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能源财务公司对深圳富安达保险经纪公司股权投资进行财务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对原值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深圳富安达保险经纪公司股权投资进行财务核销,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财务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能源财务公司对应收深圳融资中心款项进行财务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对应收深圳融资中心人民币 1,518,516.89元的款项进行财务核销,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财务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能源财务公司对应收中国长城财务公司款项进行财务 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对应收中国长城财务公司人民币 988 万元的款项进行财务核销,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 关于上述财务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能源财务公司转回应收汉唐证券款项坏帐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转回应收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的 坏账准备人民币 2,371 万元,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 关于上述财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